

(在30票之中獲得9票)。“有關作品”及在6個獲提名的參賽作品中得票最多的另外兩個作品，連同冠軍及亞軍得獎者，合組成初步獲獎名單。

第V部 —— 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及其後採取與梁振英先生申報有關的行動

2.70 評審團定出初步獲獎名單後，主辦機構的下一步工作就是核對得獎參賽者的身份。2002年2月27日傍晚，莊誠先生返回辦公室核對得獎參賽者的身份，以核實參賽者是否符合參賽資格，並發現一間似乎與梁振英先生有關連的公司被初步獲獎名單上一份參賽作品(即“有關作品”)列為參賽隊伍成員。本部分闡述主辦機構及評審團(尤其是梁振英先生)如何就有關情況作出回應、評審團為何決定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以及其後就梁振英先生的申報所採取的行動。

發現“有關作品”與梁振英先生的公司有關連的經過

2.71 一如上文第2.69段所述，評審團在2002年2月27日定出5份初步獲獎作品名單。當天傍晚，莊誠先生打開初步獲獎名單上的參賽者所提交的密封信封，發現其中一名參賽者把戴德梁行列為參賽隊伍的成員之一。由此他聯想到梁振英先生，因為規劃地政局與梁振英先生之間的書信往來，一直是以戴德梁行的地址為聯絡地址。莊誠先生隨後檢視評審團成員提交的所

有申報表，而在當天傍晚之前，他一直沒有時間檢視這些申報表。他注意到梁振英先生的申報表(附錄2(q))的(b)或(e)項均沒有申報有關參賽公司的名稱。梁振英先生在申報表上申報：*"我並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莊誠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這表面上涉及未經申報的利益衝突。他擬向當時的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報告此項發現，但曾先生當時已離開辦公室。

2.72 莊誠先生在2002年2月28日上午向曾俊華先生報告上述發現。專責委員會察悉，莊誠先生於2012年3月17日提交的證人陳述書中譯本第37段提到他向曾俊華先生匯報有關的發現：

"我在翌日(2月28日(星期四))早上第一時間向他報告事件。我無法確切回憶曾先生當時曾說甚麼，但他認為事態嚴重；如我的記憶無誤，曾先生嘗試致電梁先生，但第一次聯絡不上....."

2.73 在2012年3月17日的研訊席上，有委員詢問莊誠先生為何第一時間向曾俊華先生匯報有關發現。莊誠先生當時的回應如下(中譯本)：

"我認為我身負此責。事實上，我意識到，此事對評審團而言可能是一件嚴重(serious)的事情，因此我有需要知會曾先生。我認為不論有關評審團成員是誰，我

也會通知他的，因為此事顯然可能是一件嚴重
(serious)的事情。"

2.74 在2012年3月17日的研訊席上，就曾俊華先生對有關發現的反應，有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容許我確認一下，即是你覺得梁振英先生在剛才
上述的漏報，你覺得是嚴重的？"

曾俊華先生回應時表示：

"這是一個事實。"

曾先生又告知專責委員會，由於他認為此事純屬評審團處理的事宜，他並無把此事向上級官員報告。

2.75 在2012年4月3日的研訊席上，曾俊華先生就有關發現再次回應委員提問時有如下答覆：

"對於是不是嚴重的問題，是莊誠先生說的，就在他的
*statement*說的。我當時覺得那個事情應該盡快處理，
因為當日是28日，下午就會有一個公布。所以，我們
要盡快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我相信我沒有說過'覺
得嚴重'"

"這個事實，就是梁先生在申報表中聲稱他不是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這就是那個事實，我正在說的那個事實"

"我沒有覺得它是嚴重，亦沒有覺得它是不嚴重。"

2.76 就曾俊華先生上述的答覆，莊誠先生在2012年4月3日的研訊席上表示(中譯本)：

"我在首份證人陳述書第37段提述'嚴重'(serious)這字眼。我在該段指出，曾俊華先生'認為事態嚴重'。我並非指我本人認為此事確實嚴重；我的意思是，曾先生以'嚴肅'(serious)態度處理此事。此外，當我提述有關事件時，我談及兩份文件，一份是有關參賽者填寫的文件，另一份是梁振英先生的申報表，整件事便是環繞這兩份文件。我覺得有必要把此事告知曾先生，而正如我所說，他以嚴肅態度處理此事。他並非對此事不以為然，而是以嚴肅態度處理此事。"

2.77 專責委員會從梁振英先生的證供中獲悉，馮志強先生在2002年2月28日上午請梁振英先生致電曾俊華先生。曾先生告知梁振英先生，規劃比賽其中一名參賽者把戴德梁行列為物業顧問。梁振英先生告知曾先生，他對此並不知情。曾先生建議他詢問莊誠先生，而莊誠先生其後告知梁振英先生，"有關作品"所開列的其中一名戴德梁行人員為趙錦權先生。梁振英

先生隨即致電趙先生，並詢問他為何戴德梁行會涉及規劃比賽。趙先生繼而請梁振英先生與黃儉邦先生聯絡，因"有關作品"亦有開列黃先生的姓名，而黃先生是處理有關規劃比賽的工作人員。梁振英先生透過電話與黃先生簡短討論，並要求黃先生將有關此事的檔案送交梁振英先生；該檔案載有黃先生處理有關規劃比賽工作的所有往來書信及參考文件。

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

2.78 莊誠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就他記憶所及，評審團會議在上午9時30分開始前，他告知Lord ROTHSCHILD，一間明顯與梁振英先生有密切連繫的公司出現在其中一個得獎作品的參賽者名單上，而這關係並沒有在梁振英先生的申報表中反映。Lord ROTHSCHILD把他及梁振英先生請到一旁，在會場外簡短討論。莊誠先生表示，Lord ROTHSCHILD請梁振英先生解釋為何會出現明顯利益衝突的情況，而梁振英先生則解釋，他不明白為何會出現有關情況。他們三人其後回到評審團會議室。

2.79 據莊誠先生所述，應Lord ROTHSCHILD的邀請，梁振英先生向評審團解釋，他不明白為何會出現明顯利益衝突的情況。據評審團本地成員記憶所及，梁振英先生告知他們，他不知道其公司與"有關作品"的關連。評審團成員對此普遍感到詫異，因為參賽者理應不會讓與評審團成員有關連的公司加

入其參賽隊伍。根據《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16段的資格限制條文，參賽隊伍成員若包括與評審團成員有關連的公司，有關參賽者即不符合參賽資格。周梁淑怡女士告知專責委員會，她當時的反應是感到"難以置信"，因為梁振英先生具備豐富的公共服務經驗，理應不會忽略申報利益這項重要的職責。劉秀成教授對此感到很可惜，因為導致一名參賽者被取消資格。另一方面，張信剛教授憶述，當時此事並不被視為一件大事。

2.80 評審團本地成員表示，他們獲悉梁振英先生的公司與"有關作品"的關連後，即時關注到應如何處理"有關作品"的問題。評審團很快便達成共識，決定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周梁淑怡女士告知專責委員會，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是當時唯一亦是最好的處理方法。蒲祿祺先生認為別無他法，只能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劉秀成教授憶述，他當時對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感到可惜，但考慮到《比賽資料文件》的資格限制條文，他認為有必要作出這項決定。對於梁振英先生有否參與取消"有關作品"參賽資格的決定過程，評審團本地成員的記憶各有不同，但梁振英先生確認，評審團作出該決定時，他在會議席上，並對評審團取消"有關作品"參賽資格的決定沒有異議。"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被取消後，梁振英先生繼續參與評審團會議。在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後，Lord ROTHSCILD提醒評審團成員，取消參賽資格一事須予保密。

就梁振英先生的申報所採取的行動

2.81 專責委員會從證供察悉，在2002年2月28日上午舉行的評審團會議席上，梁振英先生承諾向莊誠先生提供資料，述明戴德梁行在"有關作品"中的角色。在該次會議上，評審團沒有進一步討論與梁振英先生的申報相關的事宜。

2.82 梁振英先生於2002年3月11日致函莊誠先生(附錄2(w))，述明與他有關連的戴德梁行在"有關作品"中的角色。梁振英先生在該函件中重申，評審團的投票程序完成前，他不知道戴德梁行被規劃比賽其中一名參賽者列為"物業顧問"，而他是在2002年2月28日上午10時後才獲告知此事。梁振英先生亦在函件闡述戴德梁行與威寧謝公司及梁黃顧事務所聯絡的經過，後兩者是"有關作品"參賽隊伍的其中兩名成員。梁振英先生在其函件中表示，"*戴德梁行與威寧謝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沒有任何協定或理解，表示會就此而在日後有任何角色或收費。各方亦沒有任何示意或承諾，表示若有關參賽者在規劃比賽中獲勝，會於日後帶來工作*" ("*[t]here has been no agreement or understanding between DTZ and Davis Langdon & Seah or anyone else for any future role or fees in respect of this exercise. Neither was there any indication or promise of future work if the entrant wins the competition.*"). 梁振英先生又述明，"*為令我的申報完整 (To complete my declaration)*"，我夾附DTZ Group(戴德梁行是其主要營運公司)內所有公司的名單 ("*I attach a full list of companies in the DTZ Group, in which*

DTZ Debenham Tie Leung is the main operating company.")，並表明"我是戴德梁行的股東及董事總經理" ("*I am a shareholder and Managing Director of DTZ Debenham Tie Leung.*")。

2.83 莊誠先生於2002年3月23日以書面答覆梁振英先生，表示他會知會Lord ROTHSCHILD，梁振英先生"已按照2002年2月28日討論有關事宜時的協定提供補充申報資料" ("*I shall inform Lord Rothschild, the Chairman of the Jury, that you have provided the supplementary declaration agreed upon when the matter was discussed on 28 February 2002.*")。

2.84 莊誠先生於2002年5月15日致函Lord ROTHSCHILD，告知他多項事宜，當中包括一名評審團成員(沒有提及梁振英先生的姓名)已向他提供資料，"表示他擔任有關公司的股東及董事總經理，並開列有關公司為主要營運公司的其他公司的名稱，以及他作為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其他公司的名稱"。莊誠先生在該函件中又表示，"有關的評審團成員沒有要求重新考慮評審團所作的任何決定"。莊誠先生認為"無須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Lord ROTHSCHILD於2002年5月27日答覆莊誠先生，表示"欣悉無須在申報利益衝突的事情上採取進一步行動"。莊誠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該封函件純粹是因應評審團事務而發出的，並說明Lord ROTHSCHILD以評審團主席身份可以或不可以採取的行動。

2.85 在Lord ROTHSCHILD授權下，規劃地政局的李可堅先生於2002年5月30日將《評審團報告》擬稿(下稱"《報告》擬稿")

送交評審團各成員(包括梁振英先生)審閱。專責委員會察悉《報告》擬稿第19段，該段述明，"評審團在評審161份概念方案時，已適當地考慮技術評估委員會及專業顧問的建議，並取消了合共13份作品的比賽資格，原因是未能符合比賽的非技術要求"。專責委員會察悉，前述13份參賽作品包括12份由技術評估委員會建議取消資格的作品，以及評審團在2002年2月28日的會議上決定取消其資格的"有關作品"。

2.86 李可堅先生於2002年6月17日向梁振英先生及多名評審團成員發出文件，述明規劃地政局希望在2002年6月19日前接獲其對《報告》擬稿的意見。由於梁振英先生曾問及評審團其他成員對《報告》擬稿的意見，莊誠先生於2002年7月8日告知梁振英先生，規劃地政局已接獲評審團其中4名成員的答覆，他們均認為《報告》擬稿沒有問題，而蒲祿祺先生則建議修改《報告》擬稿的引言。莊誠先生於2002年8月19日再次告知梁振英先生，當局已接獲評審團另外3名成員的答覆，他們均認為《報告》擬稿沒有問題；他並提醒梁振英先生作出回覆。梁振英先生於同日致函莊誠先生，表示他對《報告》擬稿沒有意見。莊誠先生於2002年8月27日告知Lord ROTHSCHILD，表示他已按蒲祿祺先生的建議重寫《報告》擬稿第1及2段，並修改了若干段落，務求更為準確。Lord ROTHSCHILD於2002年9月10日批准發表《評審團報告》，當中包括《報告》擬稿第19段，評審團成員及主辦機構均沒有對第19段作出修改。第19段載述如下：

"評審團在評審161份概念方案時，已適當地考慮技術評估委員會及專業顧問的建議，並取消了合共13份作品的比賽資格，原因是未能符合比賽的非技術要求。"

2.87 莊誠先生指出，《評審團報告》第19段有關"取消資格"的段落並沒有詳述13份參賽作品被取消資格的個別原因，因為他認為此方面的資料受《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33段的條文規限；該段訂明，評審過程絕對保密。為遵從此等條文，被取消資格的參賽者不會獲告知其被取消資格的原因。《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35段亦訂明，只會通知得獎的參賽者。

2.88 專責委員會察悉，評審團本地成員對《評審團報告》第19段沒有提出反對意見。周梁淑怡女士告知專責委員會，評審團不曾討論應否闡釋該13份參賽作品被取消參賽資格的個別原因。她認為第19段概述了評審團取消該13份參賽作品參賽資格的決定，該段的內容或許不是十分準確精細，但事實上並非錯誤。劉秀成教授認為，考慮到有需要按照《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33段的規定把評審詳情保密，概述評審團取消參賽資格的決定，實屬合理的做法。張信剛教授認為，第19段的表達方式正確。鑒於該13份參賽作品是基於不同理由而被取消參賽資格，在《評審團報告》中將該等理由清楚分類或許並不可行。

梁振英先生於2003年6月9日致行政會議秘書處的函件

2.89 2003年6月9日，梁振英先生就"邀請提交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書"致函(附錄2(x))行政會議秘書處。梁振英先生在該函件中申報，他是規劃比賽的評審團成員，而"規劃比賽其中一名參賽者將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列為'物業顧問'。該參賽者並非得獎者之一"。

2.90 行政會議秘書在收到梁振英先生日期為2003年6月9日的函件後，於2003年6月21日致函梁振英先生(附錄2(y))，提醒他在行政會議2003年6月24日會議上討論題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進展報告》的資料文件時申報利益。行政會議秘書建議梁振英先生按上文第2.89段所述作出申報。

沒有就評審過程作詳細商議紀錄

2.91 專責委員會察悉，在整個評審過程中，並沒有記錄評審團在評審過程中的討論，包括取消參賽資格決定的討論。莊誠先生表示，政府委任由傑出人士組成的獨立評審團，信賴他們能不偏不倚地評審參賽作品。基於這樣的安排，評審團應可以閉門形式商議，而他們的決定應受尊重。《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32及33段分別訂明，評審團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及評審過程絕對保密。故此，沒有人預期評審團評審參賽作品時的討論及相關事宜會被記錄。評審團成員、專業顧問或政府當局內部均沒有要求或建議他記錄評審團的討論。曾俊華先生亦告

知專責委員會，據他瞭解，類似國際比賽的評審團在評審過程中的討論通常沒有詳細紀錄。不過，就規劃比賽參賽作品進行評審的每一回合投票結果均有書面紀錄。

2.92 對於沒有就評審團的決定設立上訴機制，莊誠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評審團的決定不容上訴反對的規定(載於《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32段)源於國際做法。據馮志強先生所述，要主辦單位就設計比賽設立上訴機制是不切實際的做法，特別是比賽結果須於某一指定日期前公布。受影響的參賽者所提出的上訴可以無窮無止，因為評審團對參賽作品進行評審時通常涉及主觀判斷。

第VI部 —— 觀察所得

主辦機構處理利益衝突的方法

2.93 專責委員會察悉，由於當局將規劃比賽定位為大規模國際比賽，而這是香港首次舉辦同類型比賽，主辦機構參考了國際慣例，採取了以不記名方式處理參賽物品及將參賽者身份保密及評估過程須嚴為保密的安排；有關安排在《比賽資料文件》的比賽總則中訂明。《比賽資料文件》亦訂有資格限制條文，規定某些人士及公司基於利益衝突而不符合參加規劃比賽的資格。專責委員會觀察到，由於《比賽資料文件》已訂定有關身份保密、保密工作及資格限制的條文，以及列明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及評審團成員的姓名，主辦機構依賴準參賽者自